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信蓝图”）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佰信蓝图及交易对方提供。佰信蓝图及交易对手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佰信蓝图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佰信蓝图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佰信蓝图和公众公司	指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佰信蓝图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和业绩补偿方	指	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全部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紫峰科技	指	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佰信蓝图收购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6年4月15日，佰信蓝图与周建忠、马俊强、霍美玲、周锋、李克伟、孙良和原秀珍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紫峰科技100%股权已于2016年9月29日变更登记至佰信蓝图名下，紫峰科技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佰信蓝图已取得紫峰科技100%股权。

交易完成后，紫峰科技虽成为佰信蓝图全资子公司，但其仍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

根据佰信蓝图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佰信蓝图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紫峰科技全体股东已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佰信蓝图，并交付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相关资产处置合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重组前，佰信蓝图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公司章程规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公司通过以上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架构。

2. 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 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5人，董事会的人数及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股份公司按《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治理结构并未因本次重组事项发生变化，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473,541.88	26,573,533.88	52.31%
毛利率	59.72%	54.3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7,482.75	4,627,805.05	118.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61,306.57	4,627,794.83	11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77%	49.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91%	49.86%	-
基本每股收益	0.74	0.93	-20.0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下降，主要是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18.62%，而2016年度注册资本增加15,520,000.00元，增长310.40%，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注册资本增长率所致。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6,591,512.71	18,689,953.90	202.79%
负债总计	9,950,734.72	5,291,658.66	88.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40,777.99	13,398,295.24	248.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7	2.68	-15.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1%	28.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58%	28.31%	-
流动比率	5.34	3.39	-
利息保障倍数	109.67	-	-

注：每股净资产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下降，主要是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较2015年度增长248.11%，而2016年度注册资本增加15,520,000.00元，增长310.40%，净资产增长率低于注册资本增长率所致。

本次重组完成后，佰信蓝图主营业务仍然为软件开发、规划设计和数据工程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利用其原有的技术和口碑，以及紫峰科技的在山西市场多年的累积和客户资源，为佰信蓝图开拓山西地区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并且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得到迅速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单独出具盈利预测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

1、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因被评估单位的业务主要为土地测绘，主要客户为国土部门，其业务的性质受政府规划的影响较大，且最近2年被评估单位均处于亏损状态，其未来经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几年的经营利润不能准确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

础法进行评估。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17年5月4日